**资环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方案**

为了突出学院办学主体地位，规范基层教学组织设置，推进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，强化基层教学组织功能，激发基层教学组织活力，形成结构合理、功能健全、运行有效的基层教学组织，促进人才培养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的全面提升。按照校教发〔2016〕416号关于印发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关于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精神，根据学院工作实际，决定对学院内部设置机构进行调整，并设立教研室。

**一、原则**

1.有利于建设原则。有利于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学团队建设，有利于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。

2.有利于科教融合原则。建立“系-教研室”，的模式，鼓励与学术团队或研究中心融合，形成“系-教研室-课程组”或“研究中心-教学团队”的模式。

3.有利于功能发挥原则。系的设立原则上以专业类为基准，根据现有本科专业设置情况，由一个或几个同类专业作为标准建制。

4.教研室原则上按相同或相近课程群组建。每个教研室一般应具有专任教师不少于10人。

5.课程组原则上按相同或相似课程组建。每个课程组一般应具有专任教师人数不少于5人，具有高级职称的不少于1人。

**二、机构设置**

1.系设置

将原来的地理信息科学系和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系合并，学院共设置四个系，分别是资源科学系、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系、环境科学与工程系、地理科学系。

2.教研室设置

资源科学系下设三个教研室：土壤学教学室、植物营养学教研室、微生物学教研室；环境科学与工程系下设环境科学、环境工程两个教研室；地理科学系下设地理信息系统教研室和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教研室。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系不设教研室。

1. **负责人设置**

各系设系主任一名，实行系主任责任制，副主任若干名，教研室设主任1名。系主任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，教龄较长，教学经验丰富，组织管理能力强。系主任、系副主任可以兼任各教研室主任。各系根据情况可设秘书1名。系主任任职期限为每届三年，可连任。

**四、职责范围**

1.系的主要职责。负责制定专业建设规划和专业质量标准，组织实施专业综合改革；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确定专业课程体系和质量标准；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和专业师资队伍建设；落实学院安排的其他教学工作。

2.教研室主要职责。负责承担本科教学任务，执行教学计划；根据教学运行情况，可自行设置课程组（教学团队），进行课程资源建设；组织开展教学改革与研究；加强课堂教学管理，提高团队教学能力水平；完成系上安排的其他教学工作。

**五、组织管理**

1.学院将建立基层教学组织管理规章制度，制定管理办法和考核标准，从日常管理、教学工作、教学效果、质量监控、教学研究与改革等方面综合评价，实施分类管理。

3.学院将每位专任教师编入相应的系-教研室。各系每学期开展不少于 2 次的专题教研活动和不少于 1 次的教学观摩活动；教师个人听课或相互听课不少于 2次，系主任每学期随机听课不少于3 次。

4.设立专项经费。学院设立专项经费支持各系建设和活动开展，原则上不少于本单位本科教学运行经费的10%。

5.加强年度考核。各系年度考核工作由学院负责。考核分为“优秀”、“良好”、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四个等级。考核“优秀”的各系及负责人（一般不超过20%），可推荐参加学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及先进个人评选。

6.核发工作津贴。学院根据工作考核情况，向各系负责人发放一定的工作量补贴。对于工作不认真、不合格的系主任、教研室主任，学院将及时予以调整，并扣发工作量津贴。

 二〇一七年一月九日